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145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增加质押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向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基础上，对存续金额 42,221.44 万元部分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目前存续金额为 42,221.44 万元。

现根据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存续金额 42,221.44 万元、期限不超过 66 个月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增加裕中能源供电、供热、供汽设施运营所产生的全部电费收益、供热收益及供汽收益提供顺位质押。具体业务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增加质押物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汝阳三吉利”）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17,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直租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晨电力及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将用于建设汝阳三吉利新能源项目，同时以该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由汝阳三吉利提供反担保。目前存续金额为 7,959.23 万元。

现根据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存续金额 7,959.23 万元、期限不超过 90 个月的融资租赁直租业务在原有担保和质押条件的基础上，增加河南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汝阳三吉利 100% 股权提供质押。具体业务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关于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增加质押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2016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源煤业”）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金额为 34,500 万元的项目中长期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中的 24,500 万元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由森达源煤业提供反担保。目前存续金额为 14,900 万元。

现根据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存续金额 14,900 万元、期限 8 年的项目中长期借款业务在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增加裕中能源持有的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亿华”）不超过 10% 股权提供质押。具体业务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关于增加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广煤业”）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集广煤业提供反担保。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该笔业务存续本息金额为 2,668.80 万元。

现根据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存续本息金额 2,668.8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展期后期限不超过 42 个月，同时增加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华熙矿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位于沁源县沁河镇桥西街房产提供抵押。该笔担保由集广煤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五、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裕中能源持有的陕西亿华不超过 30% 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陕西亿华所拥有的探矿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抵(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六、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裕中能源持有的陕西亿华不超过 30% 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陕西亿华所拥有的探矿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银源煤焦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抵(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与所属控股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第一、三、四、五、六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第二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增加质押物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